

长治学院旅游管理专业退役大学生士兵 免于文化课考试专升本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方案

一、基本原则

本方案依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晋教高〔2021〕10 号）、《长治学院 2022 年退役大学生免于文化课考试专升本职业技能综合考查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通过专业综合能力测试，了解报考者掌握的专业基础知识和素质能力的综合水平，考查其是否具备满足旅游管理专业本科阶段学习的专业素养和能力需求。

二、考核组成员

组长：系分党委书记、系主任

成员：系副主任、教研室主任、教师代表

三、职业技能综合考核

（一）基本要求：对旅游管理专业有较高的认同感；语言表达能力较好，吐字清晰、语言流畅。

（二）部队服役期间表现（提供证明材料）：（20 分）

1. 在服役期间积极参加各项活动获得有关表彰、表扬，直接计 20 分。

2. 在服役期间有社会服务、抢险救灾等经历，每次计 10 分，最高计 20 分。

（三）专科阶段所获荣誉（提供证明材料）：（20 分）

1. 获得导游资格证书、茶艺师等旅游行业或服务行业资格证书者，获得一项计 3 分，最高计 5 分。

2. 在专科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干部等，每有一项荣誉计 2 分，最高计 5 分。

3. 在校期间有一个学期（含一学期）以上旅游行业实习经历或毕业后有一年（包括一年）相关行业工作经历计 5 分。若实习不足一学期，每个月计 1 分；若从事相关行业不足一年，每个月计 0.5 分，最高计 5 分。

4. 在专科阶段参加市（校）专业竞赛活动，取得一等奖计 5 分，二等奖计 3 分，三等奖计 2 分，可多项合计，最高计 5 分。

特别说明：如果专科学习期间，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或有技术创新、发明专利等，该项直接计满分 20 分。

（四）旅游职业技能展示：（30 分）

结合自身特长或兴趣选择以下项目之一进行展示：

1. 导游讲解（或景区、场馆讲解）
2. 旅游项目策划（思路汇报）
3. 中西餐摆台（需现场展示）
4. 中式铺床（需现场展示）
5. 茶艺表演（需现场展示）。

评分标准：参考国赛、省赛、行业赛事有关标准进行考核。

（五）旅游热点话题述评：（30 分）

考查中将提供 15-20 个旅游热点话题或事件，要求报考者选择其中一个进行述评，考核组将根据报考者对旅游热点话题或事件述评情况酌情打分。

评分标准：

1. 口语表达清晰明确，用词准确，自然流畅。（5分）
2. 迅速准确提炼观点，清晰精练表述观点。（10分）
3. 逻辑的严密性，能否层层深入支撑自己的观点（15分）

四、其他说明

考查方式为现场面试，若由于疫情原因，将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仅对考核中的“导游讲解（或景区、场馆讲解）”、“旅游项目策划（思路汇报）”、“旅游热点话题述评”三项内容进行考查。